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振鴻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鴻岳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5日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馨萱

支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000164號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全建工業有限公司 劉建廷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松竹分行	111年10月31日	36,278元	LD0000000	